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伍嘉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馮英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南丫島)

陳希彤小姐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專責事務)

因事缺席者

李桂珍女士, MH

賴子文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

##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六次會議。

## II. 通過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報告「“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

3. 召集人請馮英偉先生報告「“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的工作進度。

4. 馮英偉先生報告如下：

- (a)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將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已回覆出席的嘉賓包括周玉堂先生、余麗芬女士、歐尚旻先生、李桂珍女士、郭平先生及傅曉琳女士。
- (b) 秘書處共收到 212 份申請門票表格，並在進行抽籤後於 11 月 30 日將門票寄給中籤人士。此外，部分門票會透過各區議員辦事處及鄉事委員會派發予居民，另有 340 張門票於 12 月 11 日起在香港大會堂派發。秘書處於 11 月 6 日、13 日及 12 月 8 日在《am730》刊登廣告以加強宣傳。
- (c) 其中 1 隊搖滾音樂比賽參賽隊伍未能於限期前提供所需資料，故被取消資格，現時共有 9 支隊伍參加搖滾音樂比賽。才藝表演環節將有 5 個地區團體參與，包括水警海港警區少年警訊和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他們將分別與歌手吳業坤及何雁詩合作演出。離島區青年發展網絡將會派出 25 位義工協助維持場內秩序和派發紀念品。

## IV. 討論擬議於 2018 年上旬舉辦粵劇欣賞活動

5. 召集人表示，在「離島區文化節」的三項活動中，以粵劇活動最

受觀眾歡迎，因此建議再次舉辦有關活動。她表示，秘書處已向香港大會堂（大會堂）遞交 2018 年 2 月及 3 月的場地申請，現正等候大會堂正式回覆，初步得悉可能獲批租用 2018 年 2 月 20 日（年初五）的場地。由於距離活動日期只有 2 個月，她請小組成員考慮是否舉辦有關活動。

6.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一致贊成再次舉辦粵劇活動。

7. 危家文女士簡介建議的活動資料、門票派發方式(附件一)及財政預算(附件二)。

8.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建議的門票分發比例如下：20%的門票由香港大會堂公開派發、40%的門票由離島 10 區的地區代表單位派發，以及 40%的門票由離島區議員派發。由於時間緊迫，小組成員同意不採用抽籤方式向公眾分發門票。小組成員亦同意活動的財政預算。

9. 召集人請秘書處在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及大會堂正式批出表演場地後，立即招標聘請劇團提供粵劇表演節目。她補充，是次活動的招標會採用「兩個信封」機制，即投標的承辦商需分別提供技術資料及價格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技術評審和價格評審。

## V. 其他事項

10. 召集人報告，早前健靈慈善基金邀請離島區議會組隊參加於 2018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8—區議會盃，工作小組已於 10 月 19 日發信邀請區議員參加。鄭官穩先生表示有興趣參與並正籌組隊伍，秘書處將跟進有關事宜。

## VI. 下次會議日期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 12 月